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同步由姚晓琴先生变更为邓海雄先生。

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海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70536404XU
注册资本:贰拾陆亿叁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玖拾圆人民币
住 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2002 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对医疗业,制造业,采矿业,能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教育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的销售;计算机技术、医疗、医药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983,706元变更为2,271,759,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983,706股变更为2,271,759,2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4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1,759,2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97万股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0.56%,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53.81%,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506.1万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5%。

公司于 2024年 1月5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 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

1.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5日
持股数量	87,075,363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16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3%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53,900,000	53,900,000	63.17	16.82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82,131,000	81,161,000	93.21	25.33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1	136,031,000	135,061,000	78.34	42.15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在会议上分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共计18,015,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即2022年6月24日)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决策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交非交易过户申请, 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至20名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51.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处置剩余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及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4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份额按其享有权益比例过户至其个人名下,由其个人自行处置及承担税负。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前已离职/离任人员所持有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 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原则返还个人。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已非交易过户至4名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过户股数共计1,550.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

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公司部分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兼总经理韩文麟先生、董事唐小明先生,过户股数均为200.00万股。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三、其他说明

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仍持有公司股票200.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除部分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3、截至 2024年1月5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 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 《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了“鸿达转债”,目前债券余额为3.37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12月18日起),若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 可转债持有人将可以行使回售权。根据目前股价,可能于2024年1月29日触发上述回售条款。你公司逾期短期借款已达47亿元,2023年三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为0.35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如触发回售条款,是否存在履约能力,并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截至2024年1月3日收市,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九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若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低于面值,你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如你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鸿达转债”将一并终止上市。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截至 2024年1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2023年9月14日和12月14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先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2023年10月12日, 你公司披露重要子公司乌海化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2023年12月20日,你公司披露重要子公司中谷矿业被申请破产重整。你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你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并丧失主业。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有关风险。

回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张颖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在任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票同意选举张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

张颖女士简介

张颖,女,汉族,1976年3月生,重庆南岸人,1998年9月参加工作,200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高级政工师。

张颖女士1998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重庆南岸区房管局上新街房管所行政办公室内勤,1999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重庆南岸区房管局行政办公室文秘,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重庆市南岸区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党风廉政室、教育研究室等部室科员、副主任科员、副主任(正科级),2010年2月至2016年9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案件审理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共重庆市纪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中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委员,2016年12月至2022年3月先后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纪检监察部主任、纪律检查室主任,2017年9月起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续聘上会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会《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上会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机构, 原委派沈佳云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工作调整, 上会现委派唐慧珏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唐慧珏,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唐慧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证监会未限制唐慧珏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控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豫园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01,45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豫园股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57%,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豫园股份通知, 豫园股份将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简称“上海银行”)的金徽酒股份31,25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豫园股份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1,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6%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1月4日
持股数量	101,451,900股
持股比例	2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68,7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7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6%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4年1月4日,豫园股份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31,25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豫园股份	否	31,250,000	否	否	2024年1月4日	2025年1月8日	上海银行	30.80%	6.1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250,000	–	–	–	–	–	30.80%	6.16%	–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豫园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豫园股份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合计	101,451,900	20.00%	68,750,000	100,000,000	98.57%	19.71%	0	0	0	0

4.豫园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在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园路6号2栋会议室召开, 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面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年1月23日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